

註銷

取樣表

第四部

附件二

2

調查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速記錄

四十四年九月十六日

1191



調查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速記錄

黃委員少谷：

甲乙兩稿是由兩人分別執筆。昨天工作小組商會，時間有限，不能把所有的問題都解決。甲稿計七十題，雖然如此，但每一題都是很短，因若方便，或之或否，我知道或不知道。甲稿着眼於此，與普通促進技術方式差而及，由淺入深，縱此及彼，一丁一丁問起，則必未可以問出一三五而求。由許及的立問出一條線來，乃就得到若干真相，且甲稿之長。這種問法不必將附件給他看。

乙稿的宗旨精神是問內見出，泛而求之者，可以縱橫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人辯白的機會，但從另一面看，如果被人坦然言事，且是非非尋常明之白白，如果不是坦然言事，則這丁問法，縱使被詢人的情緒相若不安。此法迥別一丁坦露，他可是長，且是由淺入深，泛此及彼，由是連成線，引被詢人上軌，而是將另一丁題目的附件給他看，如被詢人答言抹亦不遇是教，起了都說，沒有，而在此丁集子裡，他並沒有首，首完，時間上乃就要耽誤互。

兩稿各有短長，請各位持擇。在問的時候，不是說這第一題一直問到第七十題（甲稿）或這第一題一直問到第二十七題（乙稿），在一題問過後，看情形，可能第二三題不

3

2

1

1192

3

必問，可能在談到某問題時，回過來問某問題，因此有許多事必須先問明，才敢將重要情節搬出來。

你中規遵規七次會議報告，這事物理工作，雖然是經過商討的商討，但仍不能詳答。昨天我們順帶討論一個問題，到底是先問孫將軍還是先問要幼慧和孫友剛，我們曾費了相當時間來討論。我們要詢問要幼慧，是因為現在兩方面的記者要將二者的情況佐証，那才二人是一面，孫將軍是一面，那才二人所言互說，都談及孫將軍，他們談得有來有往，有時在地方有人有事，如何如何，同時這些文說都是於自己不利，

###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這些文說，在法理上有其含義，拿這些話去問孫將軍，他大概說這是比角之詞，而概不承認。兩方面之間的唯一中向人是要幼慧副總司令和孫友剛先生，由於江志輝、陳良堃、王養浚等三人都談到要孫兩人如何如何，這兩個人就是孫將軍與郭芳二人之間的人，所以要問他們。不過，如果他們兩人都認陳良堃等訂定是實，那麼他們兩人至少也有和稽不測的責任，因為他們兩人有心欺騙，故也難以求得真相。昨天依中規研究的結果，共同之任莫負和各位先生建議，還是先問要孫，如果換了，我們即先推引

对要孩之询问，今天已将询问之~~事~~次列入议程。  
俟询问他们得到结果，与部长的话互相印证。或者  
不致印证，我们再来定如何因措将军，似定要孩  
说了老实话，列为了~~应~~到持将军的地位，尊崇，和  
情绪，我们对他的询问更可以求尚平化，将若干重  
要问题，照列而已，不必用追查的方式。我们会  
量之~~以~~，要且先以非常负责任，对之~~之~~依很勤恳，他  
连视~~得~~备了甲稿乙稿以外的第三个稿，自己写好以后  
自己校阅，将问题减为十~~个~~。今天我们的面前有三  
稿子，~~引~~支就题目及就是唯，~~出~~二~~点~~就告局。

###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如果我的报告没有将之依会议的高思传达出来，还  
请各位补充指正。

王地履先生，

昨天花了三小时，研究甲乙两稿，多有长处，稿之~~稿~~即改  
很难去用那一个好。由于超到先问要孩，~~之~~对持将军的  
询问事次更简单一些。我向未早起，昨晚却未能成眠，  
三点钟就起来，详细看之甲乙两稿，择其要点变为十  
个题目，另附举力题二，总共十二个题目。我的出发点是  
这样：如果将军是内去的人，可以细问，但是~~以~~持将军  
现在地位的关系，加之也有第三者~~之~~问，所以我们的

5

6

3

1194

7

問兩大要點，如果他对这两件事不担任何责任，可以解除他的  
责任，如果有责任，那九部也可以解除，那九部份可以  
解除，基于此，我们问的不少，现就批这十个题目，  
向曹说如下：

6  
8

第一题，问他关于联信的事，分三点：一、何时间始联  
信组织，二、江雪锦与郭建亮是不是分别进行，三、  
对此联信工作向国防部报告过没有？

第二题，问他至三月向江雪锦把郭建亮在部队中  
的活动情形报告他时他如何指示？

4

第三题，问他知道不知道郭建亮是匪谍。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第四题，问他经过多少火制，最近一次是何月何日。

第五题，问他派王善波到昆明山侦察地形有什么作用。

第六题，问他带陈良杰与善波到西古湾做什么事。

第七题，问他指示刘毅来联络这雄虎队的用意何在。

第八题，问他对于南部渡谍事前有否计划。

第九题，问他至三月向六对郭建亮江雪锦说部队如  
有行部，自己到十九师去，有言此子，去做什么。

第十题，问他至三月十八日派陈良杰坐车到南行  
什么。

这十个问题，一定要有三卷读，孰以证以部才了

1195

9

人和要請國人的話，不難得到真相，已於詳細籌備，  
只是我們用老黃英會此一重要關係將軍的。我本  
去是變成甲乙兩稿的，因為要求尚此，尚未就了這了稿  
，因為我昨晚收到這件了，心有未安，所以半視起來  
寫成這份東西。

副總統：

少谷先生及王先生兩位已經說明了，現在是不是將  
這十個題目宣讀一下。

張岳軍先生：

是否請先研究他們的建議，上次會議來先生先閱讀

###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之八次開要幼慧孫支則，現在工作小組主張先開要孫。

王亮晴先生：

贊成先開他們兩位。

副總統：

上次雖然先開沈開都子以，看時間來。

張岳軍先生：

這了要來定一下，因為先開了要孫，對於孫主人  
的問題也了修改，今天就先將提提出開要孫兩人的  
問題作个研究。

吳禮卿先生：

王先生差先生都主張先問，今天就採納之休後  
的建議，決定先問要強好了。

張岳軍先生：

我的想法，拿一件事來比，譬如看偵探小說，一  
件案子，明知是某甲之謀，問他他承認，怎樣辦？當  
然要找人証，找物証，搜集可證得到的資料，根據  
這些資料去問他，也許他說，好，就沒有辦法不承  
認，也許他仍然不承認。不承認也不怕，要他提供証，  
如提不出及証，就根據已有的資料去認定，如提得  
出及証，他只好給自己辯護。所以我們應採這丁方式。

###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因此，我們在沒有問證主入之先，將要詢問的人都問了，將  
該辦取得的資料都取清了，再根據資料去問他，如他  
不承認，要他提供証。今天打探的三個箱子，多有長短，始  
且不說，現在先決定先問要強，先對詢問要強的子項  
問過了要強，再及西問證主入的事項。本會不是法庭，  
問證主入不必有譯，各位都說到這意思，據主入今天所已  
不是參年長，但他的確是在，他的尊嚴和自由應保  
持着，他自己不願出門是另一回事，而他是自由的，因  
此我們問他的方式不同於一般方式，不妨把案情資料  
先給他看，再舉要問他，如他說不對，要他提供証，這

問題就解決了。

問過要孫說，這面問孫主人時，應此總統指示，有兩丁  
老共，一是賤姓總統，一是南京事件。孫主人也承認他部  
廷克利用他活動，造亂子，我們弄明白到底孫主人主  
講，還是知情引報？這丁大問題，公孫孫主人有一二十  
丁字的卷簿，我們就有了交待。我看甲稿，此事表之，  
引這色批件，例如自第一題至第二十題，都是圍繞賤  
姓總統的，我們先給他看過資料，再問他是不是。第一  
再問他與郭建亮何關係，也許他說有關係，是老部  
下，但不知道他是匪謀。第三，問他關於反對政工挑撥

###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稽核的事，第四問他預備的事，第五問陽明山的事，第  
六問西子灣的事，第七問事決他消滅證據的事。在  
這些問題，有一丁附注，關於郭建亮所說在漢習場或  
中途堵截的事，沒有列入詢問事項中，我覺得這件  
事，應該問，但文字另修改，及求簡化。

公孫問得有要領，兩大重點得到卷簿，我們就  
可以結束了。

副總統，

現在研究對要副總統司令幼樁及孫克剛先生詢問  
事項。

黃少谷先生：

調查委員會過去為什麼有詢問要孫兩信，第一要是在位  
中將副總司令，他發覺長假不對，沒有報告，他一定地自己  
責任不在，因為陸良澄才提到他，他們專要切替你年  
邁着，都是說孫將軍長如何如何，報告了他他不听，沒  
有報告要副總司令，請加勸慰。他的地位與這几个小孩  
子迥然不同，為什麼知情不報？第二本信後之至動，  
此事件子時向要報，範圍太小，信可就不涉及此不  
涉及，第三這是不應該說的話，但是工作已經有話不  
說，是不合責任。就是說：孫主人將軍今後是決定自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內的，要切替孫友剛二位先生自由，在我們問過他們  
之後，詢問孫將軍之前，有一段能高，狀物情況有交通  
可是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也早我們技術不高明，得不到  
真相，及後真相更難說。為什麼不早問要孫，其故在此  
其難在此。總使命令存命澈查詳情具報，不但不可查，  
而且要澈查，不但要查，而且要詳查，按照正常途  
徑，取了一摺摺一件件去問孫主人，但是怕他沒可，  
在情緒上引起不安，很顯然的，何從果，他誤用。雖然  
不論是中國的法球外國的法，我軍外的道歉，一將軍  
私人有紀律，但是說不位的。人從此一詞，他舉不出反証，他

10

16

4

1199

17

情緒落了新的，不然我們還之不得進來，就是因為乾不  
得重不得，又不能真正的激發，這就是不把事情办好，  
不要把事办好，一定要控制好。

關於要談二位，就問他們，陳良博才說在某時  
某地對你報告了什麼，有沒有這事？我們決無課  
以表性之意，只是印記一下，他們不必作任何看請連  
帶有一丁點點，問過要談之說，好像你不表示困難，  
問談三人的時間不宜拖得太遠，同時在問他們兩位時，  
請他們兩位擔負這丁道義上的責任。

張岳軍先生：

###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過去之所以沒有問要談，史念先生已說明了理由，尚  
字說就是怕他們恐懼，現在既然先問他們，應該先  
有發句話，使他們安順，主任要負其負責性地向  
他們說這話，這樣可以得個一丁結果。剛才電談的發  
件，供主任要負其談話時的參考，看情形改變，或  
者在問前說句什麼，或者在問後說句什麼，使  
他們明白詢問的目的是在印記事實，決不評他們以  
責他，而且他們的信任對於本會很有裨益。

吳禮卿先生：

我贊成岳軍先生的意見，這文件係副總統的意

致，詢問時請少谷先生與王先生參加。

副題：

上次各位推我批著王兩位負責這件事，這次又要備帶二位。

只是覺得要孫的詢問更宜求向，詢問兩件事：一、江豐錦、陳良德、王善法三人是否曾請要勸止孫主人，是否真有這件事，他是否說「不」，我就曉了。二、有沒有勸阻孫主人，他沒「不」或「沒有」，都是證實了孫主人有這件事。

少谷先生也誤到，不評他們以責他，岳軍先生又提出，要他在某問之前先說九句話，使他們了解，不會誤以他何責他。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無論文件上不要寫出「解答」字樣，「解」是要負責任的，就用了「說明」好了。

至於孫主人方面，他看過國防部的資料。現在再將存會的資料送給他看，使他明瞭六個人中行說與他有關係的部份，是不是這一件子都要他答覆，不是的，我們只要問九個重點，舉几个例子來說：

一、不問他有沒有組織，不問他有沒有報告國防部，不管他因若說報告了或是沒有報告，至少對於聯絡組織是承認了。

二、行謂「事實」，不問他某型之譜或招攬，不問他批



上午送看，看完就抄回，下午再送看，看完了抄回，明天又  
送给他看。这是什公意思呢？他看过，自己心裡就明白  
了，这案子已经蒙昧，因此他才认错悔罪。曾有一人  
对陈总说：如果我是你，既已明白，事情，就与请兄  
谈，谈错了，请求原谅。高长溪教子中，事情做  
错了，自己认错，一定可以得到宽恕。可惜这件事他没有  
照着做，才有调查委员会的产生。主任委员刚才所谈  
的办法就是原来总统所采用的办法，我建议再用  
这个办法。这前的资料他看过了，经调查委员会加  
以调查谈，再将资料送给他看，他有什么话要说？

14

24

12

###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如果他说不承认，请他提及他。提得出自然好，否则他  
说。这是一个很诚恳的办法，事到如今，也许他是  
得不承认不行。

吴礼卿先生：

我赞成有三的问，力求尚平。

许静仁先生：

这意思很对的。

副总统：

原来的事情资料他看了，那些资料我们看到时  
也有三嫌疑，是如何处理的？与调查委员会供与招供？

1203

25

王季英先生<sup>其</sup>提出書內許多矛盾之點。後經本會加以詢問，  
證明並未經過不正確的詢問，訂字訂誤都是他們自己的  
為，而且對本會詢問時訂卷後的，與以前訂誤大體  
相同，現在我們以本會詢問的結果為基礎，將涉及  
他們部份提要給他看，比較切實處理。至於問的方式，  
可以採用岑莘先生訂誤的。

15

20

我想對於問題中的「唔」之類，電字可以少  
用，我們不是將他作為疑問對象，而是談話方式。

王亮晴先生：

我想呢，可用這樣的口氣：「請你說明一下。」請

15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問何知道不知道。

1204

王地履先生：

贊成副總統和岑莘先生的意思，問題愈少愈好。  
副總統剛才所舉的三十二例，都包括在我所批的十個  
問題之中。但是問卷的後續究竟如何？當然以書面問  
以書面卷最為尚不為荷。如果用心詢問，也少錄音，是而  
是金條事是對他太禮，錄音不很方便。是不是要他自  
由卷後，當時呢？我想是怎樣兩了茶話？一提出尚  
單問題，十個或八個，如果不是對他太禮，而是請  
他出來，也是用卷錄，用錄音。雖然不必在每

29

員參加。這五個人的詢問筆錄，我共全部，或為提要，  
這他看過後提出書面補充意見。

副總統：

他這是在台北空軍報，也是空軍要員參加，這原則不  
以變。

張序軍史中：

先把資料給他看，題目定後，每一問題提出時，給他看  
這這一些目的資料看。

黃火紅先生：

談者說去，問題又回到第一次會議的問題了，那

###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次會議中，亮先提出，是不是給他了機會，提出書面意  
見，說來有條不紊是來來，不必在部用書面，仍以此  
卷後為主，如有不滿意者，以未回卷者，可用書面補充。  
現在如果要用書面卷後的辦法，不是不可以，這也  
行的好及在任補充之為自己辦妥的機會，請他提  
出書面意見，我們看這還有什麼問題，再用上述問  
他。為什麼我們起見不採用，就是因為這一份資料太毛，怕  
他受引了。過去他行看的資料，只是二部份，最主要的是  
陳良德的資料他也很看，郭建亮八日立的自由補  
述和日記本也沒有看到。其次，把全盤資料定在卷

才看了，对于阎亦之想早日求得真相，未尝不含有极大兴趣。

副总统：

第一次询问时，在傅委员参加，请他来，将五个人的材料给他，同时有五个问题先问他。问的形式，照张岳军史书所定的形式，不一定五个问题等他当面答复，在他答复以后，我们再研究，再询问一次，这第二次可以不必在傅参加，或请傅在位事决即可。

张岳军史书：

这是维持过去的决议案，并据纳力组合改拟的形式，在阎过要询问，决定五个问题主人的问题，于询问时

###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另一问题给他看右面资料，他坐在另一个方向看这些资料，然后再请他看答复，笔录和录音都是必需的。他的回答以口头答复为原则，以不假口头作答时，径说以理由说，可用书面答复。这样，我们的前次决议就相符了。如果分为两个问题，是请他书面答复，答复以后再问，便改变过去的决议了。

副总统：

对于第一次的决议案，大体上没有改变。我们请他来，问题总是向他，将书面资料给他看，或与他回去看，或书面上答复，或者先一天给他看了第二天

17

30

31

1206

31

卷後，才他卷後了，再研究，依第二次的詢問。到底如何  
何些事，請各位教示意見。

王地爐先生：

可以變以前的決定，但問題求向化，請他當場用  
口頭作答，若先將資料帶回去，俟他有可  
答辭的機會。之後先比較面這付荷太重，也許他  
看了六人的草稿後，因情緒不好，索性連十問題都不  
回答。

吳忠谷先生：

現在有幾丁辦法請各位決定之，因存會備函派人將

###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六人某橋送給稿看，原定上午八時送出，那日下午八時  
就可詢問。六、先問他尚有的問題，再給他資料看。  
三、當場看資料，當場回答。

張爾生先生：

不贊成第二丁，寧持第一丁。

黃伯度先生：

我想報告一下目前送資料給稿的情形，伯度能  
與夫奉派辦這件事，所送的每一件資料是記者編的，  
下午送那委員的白白摘要，以及李鴻、劉鄩英，及  
黃泥的資料，都是國防部呈總統的摘要。他看

述以說：這件事是五九年以前的事，沒有交軍情，派人送  
給胡看，總統對於天高地厚，含貽感郵，應該引咎。  
在八月廿以前，副總統給他看過郭廷亮的情詞說，他曾  
說：事前無行向，事後無行報。後來看了這些資料  
，才知道自己的責任多大，要我們告訴秘書長，他來引  
咎辭職。八月二十日下午四點鐘，~~他~~他自己將筆記寫  
好。於八月二十日午時遇見陳良德，八月三十日，孫  
對我說陳良德被捕了，自己的手槍也被搜去了。孫三人  
那時所看的是陳良德被捕以前的資料，被捕以後的資  
料沒有看到。

19

34

17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1208

張嘉年先生：

此人送予看，看了帶回。

吳孔卯先生：

這了如指掌。

王亮晴先生：

將重要有關部份送給他看。

張屬生先生：

我抽度他不會在正題上著眼，只談在他看了資  
料之後，修正若干錯誤的說，而七扯八拉的在題  
外盤旋，這了得強他是有的，要所他。

35

张岳年先生：

他承认反证，提不出反证没有说谎。

20

谢冠生先生：

据我们知道的，反证有二。郭廷亮等六个人涉及跨天  
了人的说给自己有利，将责任推到孙身上，拉他下来，使他们  
的责任小点，这说辞是可以说的。还有一点，这六个人的说大  
致相同，孙可以说，五月廿五日郭廷亮被捕在前，其他五个  
人之后同时向被捕，在这座塔中，他们急互相见面或  
书通信，很可能互相见面，所以他们的说辞大同小异。这两点  
也可是反证，而大孙三人亦为自己辩覆。

36

15.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金奎鼎先生：

据我看，还是先将题目给他看，将资料给他看，如  
果他承认，再问他，若得到答案，便不必结束了。因为这  
案子在法律上和在政治上看法不同，在政治上说，大家  
不相信郭才涉及跨的说，在法律上说，共同犯罪  
的人共同认识了不利自己的事，可以认定共同犯罪，但我  
们给孙辩覆机会，信他信是将说的说出去。

1209

37

朱则群先生：

孙的卷宗，除了在他处之所说以外，其他的，他也有  
认识，不然资料，但组织并未报告国防部，这是他

不行的，也許他連不承認，但給他看了資料後，就對他不  
以為然。他之所以弄這套，如果說是為了不滿軍之制度，自  
己曾提出建議<sup>的</sup>，他反對採納，因此要他在法律反  
正，查他舉例的意見，何定是這種情形，情形並不  
嚴重，因為這種制度與長官的志願在陸政定軍刑法  
中沒有規定，和侵佔陸政的條款。如果說我對  
刑，就是叛亂條例。刑事訴訟法中共同被告引刑於  
己的款是可採的，但是此等刑以不引刑，郭少是持表  
位推卸到長官身上，是刑己的。

至于問的方法，為了這案子，使，八頭想談問他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則張先生給他看資料再問，還是問了再看，然也沒有成效的  
多矣。

吳孔卿先生：

請教亮老，在法律上看法如何？

王亮晴先生：

不能專就法律看，也不能專就政治看，兩方面都要  
顧到。做則：做及法律，並付政治，不必統統依法辦理，在  
法律上說得過去，在政治上立付得去，不要呆板的講法  
律。

張厲生先生：

31

38

19

1210

39

我幾次列席會議，心裡有疑問就說。剛才亮  
亮說的一番話，主要就是本委員會的責任。我們在  
法律上政治上都顧到，即以法律的主張，在行政上困  
此關於詢問孫將軍的方式，我主張或措斧一丁，或措斧三  
丁，不如或措斧三丁方式，我要設一丁不想談話的證據去  
信參考。我們詢問孫將軍，他如何答覆姑且不说，我  
們看了案檔資料，詢問了六個人，請教各位先生，本  
委員會是及就可以據此認定兩點：一、孫將軍指派人  
在部隊聯絡組，這丁不定担他；二、據李鴻、郭  
廷亮、紀中錦、王善流才才人說，孫將軍對下序報

22

40

30

###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備圖謀一丁事變，而他是知道的，不能說不知道。這  
三、憲良心說不會定担他。本委員會對這兩點如果已  
為沒有什麼可疑，且可以認定這兩點？詢問孫  
將軍，他的答覆如何不知道。孰是孰非？也只是  
在題外地迴旋，且可是就根據這兩點認定的事實，作  
調查報告的基礎？至于政府對此案怎樣辦，總統  
對本案如何處理，那是另一件事。

1211

41

王地龔先生：

我是說老實話的，現在我們對於案子的真相，已  
出已有了一些認識，但是一定要給孫將軍一丁辯護

的机会，并且还要问要幼慧蒋克刚，这第三者口中得  
到佐证。尽管蒋将军不承认，但他一定要举出反  
证，如举不出反证来，我们一面根据郭才两个人口供，  
一面根据第三者的佐证，蒋将军可以认罪。总统指  
示宽大，竟莫说法律政治兼顾，我说先放重政治  
问题。我们可连到政治上一个最大可能性的目的，因  
此我们把把圈第七，六问题要旨。一、关于联修组织，  
这与他不能承认，很难承认。二、关于郭廷亮，他知道不  
知道郭是匪谍。三、他自不承认行动的国信者。我们  
既要符合总统宽大的意旨，询问的问题不许多。

23

42

41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如果问题太多，弄得欲做不做，想宽大而不可得，  
我们不妨问得太多，将来调查报告提出，对于宽大的  
原则，网尔网尔，都不维持。

1212

副总统：

第一、先问要幼慧蒋克刚两位，由我们三个人问，在  
询问之前，先说明不请他们以何性质。问的时候，不  
问也：但他们说报告给你，请你劝阻，有無此事？再  
问他：何曾要劝阻？此外，最多问三五个问题，随时看  
情形来定。

43

第二、问过要蒋之后，假定他们说，确实报告过他。

他们也劝过蒋将军，那么对于蒋将军的询问又多了二三资料。不管资料多少，我不赞成蒋在全部资料给蒋将军看。因此对于蒋将军的询问方式，我提出一个修正案，由在作事员参加询问，这二三是可以改变的。关于询问的题，不必多，而且要便于他答覆，至于出到什么程度，再研究，但最多不能超过十个，又不能是问这十题就完了；也许这王金先生行批的若干挑战了，先在先生和曹互先生行的批的若干挑战了。我与蒋将军相熟二十余年，了解他的性格，本来我们政团用几个要人拉住他，他没有法子坐视的，但不就不给他一个辩白的机会。我们三将存心

24  
44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行调查的六个人的资料给他看，不是一先送给他看，但要他在答覆询问前看完这三万五千字的资料也不容易。询问时他带回去也不行，他要用书来补充也不行，我们再问一问也不行。总之，我们要使他精神情绪安定，也要在询问前使他看得太多，他很为难，答覆也不好，不答覆也不好。採用这个方式，法律手续和政改政悉上都可兼顾。

1213  
45

苏文谷先生：

这就是第二个方式的修正，先问，后给他看资料。

张膺生先生：

资料应该给他看，但当初看与带回去看是两件事。

我不主张给他带回去，向宁先派人送给他看。

张岳军先生：

如果不是先给他看，询问的时候他心软，我们先给他看资料，告诉他，让他先有所了解再问他，在我们正确实定，也许有些事他不承认或不承认。但如事先不给他看，到时他狡辩，不承认，而我们认为他带资料回去看了后悔，说真话，这是不可取的。

我看，还是请他早一点来，先看资料，然后问。

刘经纬：

###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是不是全部给他先看，也是问的时候先看一部分资料

问一个问题？

张岳军先生：

请他来，给他看个人的资料，不必全体委员都在场等着他看，他吃上午请他来，我们下午全体委员到席进行询问。

史德卿先生：

要看三万条，这时间很长的。

张岳军先生：

时间再分配。

45

49

53

1214

48

副总统：

看全部资料时间表，只将要问的有图资料给他看。  
例是十个问题，便给他看十个问题有图资料。

26

张高年先生：

在去大谷先生便是这样准备的。（如乙案，因某  
时问题时，即附某项问题有图资料）

49

黄伯度先生：

我们各位建议一下，我的了解，将将年八月三日的  
表后遗漏，就是由於资料发出了作用，伯度这次  
奉派送资料去，他还没有看资料之前，他说完全不知

29

###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道。当我带着李鸿才的资料给他看时，我奉命先  
告诉他，这並不是要加课你的责任，是告诉您，三九年  
撤出那案子时，就应请书记，总统宽大没有办你。  
其他四份是与本案有关系的，他看了才觉得自己的  
责任更大，和总统对他的宽大，因此他才曾敬  
告，就是看了资料的结果。因为他看了资料后，一  
面产生责任感，一面觉得总统宽大，敬告感动，所以  
他写了答复。我之限这一次也是先给他看资料，早十  
时或六时请他来查看本案的资料，请他在过程吃饭，  
约定时间询问。在问的时候，在有关问题下摘附资料。

1215

50

保他明白我們為何提出這個問題，就是因為某人說了某件事，如何涉及他，他了解了這了，反而及至這，應該承認之及，但無片不承認。也許這樣做對始多。

黃炎培先生：

我的意見，並不是這樣，我們原定下星期一（十九）上午十時請他到陽明山第一賓館，將本會詢問郭建良等著作人士的草稿給他看，下午八時進行詢問，問題愈商量愈好，是不是要附件，再研究。為什麼改地點？因為北京賓館太引人注意，改在第一賓館較好，詢問也在那裡。

王炳廬先生：

###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我變成，不送到他手裡看，請到詢問的地方看。看的東西多，問的問題少，他若發覺起來不便。

## 調查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速記錄

四十四年九月十六日

黃委員少谷：

甲乙兩稿是由兩人分別執筆，昨天工作小組開會，時間有限，不能把所有問題都解決。甲稿計七十題，雖然如此，但每一問都是很短，回答方便，或是或否，或知道或不知道。甲稿著眼於此，與普通偵訊技術方式差不多，由淺入深，從此及彼，一個一個問起，到後來可以問出一點東西來。由許多的點問出一條線來，可能得到若干真相，是甲稿之長，這種問法不必將附件給他看。

乙稿的基本精神是開門見山，從一個觀點看，可以給被詢人辯白的機會，但從另一面看，如果被詢人坦然無事，是是非非弄的明明白白，如果不是坦然無事，則這個問法可能使被詢人的情緒相當不安定。此法還有一個壞處，他不是套，不是由淺入深，從此及彼，由點連成線，引被詢人上路，而是將每一個題目的附件給他看，如被詢人篤定採不承認主義，整個都說「沒有」，而在這個案子裡面，他並沒有留「首尾」，時間上可能要耽誤一點。

兩稿多有短長，請各位採擇。在問的時候，不一定說從第一題一直問到第七十題（甲稿），或從第一題一直問到第二十七題（乙稿），在一題問過後，看情形，可能第二、三題不必問，可能在後來問到第某題時，回過來問某一題，因此有許多事必須多問明，才能將重要情形概括在內。

工作小組遵照上次會議決定，從事整理工作，雖然經過三小時多的商討，但仍不能詳盡。昨天我們順帶討論一個問題，到底是先問孫將軍還是先問賈幼慧和孫克剛？我們曾費了相當時間來討論。我們要詢問賈幼慧，是因為現在兩方面的話需要第三者的話作佐證，郭等六人是一面，孫將軍是一面，郭等六人所寫所說，都涉及孫將軍，他們說得有頭有尾，有時有地有人有事，如何如何，同時這許多話都是於自己不利，這許多話，在法律上有其份量，拿這些話去問孫將軍，他可能說這是片面之詞，而既予否認。兩方面之間的唯一中間人是賈幼慧副總司令，和孫克剛先生，由於江

雲錦、陳良堦、王善從等三人，都說到賈、孫兩人如何如何？這兩個人就是孫將軍與郭等六人之間的證人，所以要問他的。不過，如果他們兩人承認陳良堦等所說是實，那麼他們至少有知情不報的責任，因為他們兩人有此顧慮，故恣難以求得真相，昨天工作小組聽覓的結果，決向主任委員和各位先生建議，還是先問賈、孫，如，如果核可，我們即先進行對賈孫之詢問，今天已將詢問事項列入議程，俟詢問他們得到結果，與郭等的話互相印證，或者不能印證，我們再決定如何問孫將軍，假定賈、孫說了老實話，則為了顧到孫將軍的地位、尊嚴和情緒，我們對他的詢問更可以求簡單化，將若干重要問題，點到而已，不必用追查的方式。我們會商之後，雲五先生非常負責任，對這工作很勤懇，他連夜準備了甲稿、乙稿以外的第三個稿，自己寫好以後自己複寫，將問題減為十個。今天我們面前有三個稿子，不一定題目多就是難，少一點就容易。

如果我的報告沒有將工作會議的意思傳達出來，還請各位補充和指正。

王岫廬先生：

昨天花了三小時多，研究甲乙兩稿，多有長處，很難決定用那一個好。關於想到先問賈孫，可能對孫將軍的詢問事項更要簡單一些。我向來早起，昨晚卻不能成眠，三點鐘就起來了，詳細看了甲乙兩稿，擇其要點，變為十個題目，另附帶小題二，總共十二個題目。我的出發點是這樣：如果到軍法局去問人，可以細問，但是以孫將軍現在地位的關係，加上還有第三者可問，所以我們只問兩大要點，如果他對這兩件事並無責任，可以解除他的責任，如果有責任，那幾部份可以解除，那幾部份不能解除，基于此，我們問的不必多，我試擬這十個題目，簡單說明如下：

第一題，問他關於聯絡的事，分三點：一、何時開始聯絡組織。二、江雲錦與郭廷亮是不是分別進行。三、對此聯絡工作向國防部報告過沒有？

第二題，問他在三月間向江雲錦把郭廷亮在部隊中的活動情形報告他時，他如何指示？

第三題，問他知道不知道郭廷亮是匪諜。

第四題，問他給過多少錢，最後一次是何月何日。

第五題，問他派王善從到陽明山偵察地形，有什麼作用。

第六題，問他帶陳良堦、王善從到西子灣做什麼事。

第七題，問他指示劉凱英聯絡民雄電台的用意何在。

第八題，問他對於南部陰謀事前有無所知。

第九題，問他五月間雖對郭廷亮、江雲錦說部隊如有行動，自己到四十九師去，有無此事，去作什麼。

第十題，問他在五月二十八日派陳良堦坐車南行為什麼。

這十個問題，只要有一點答復，就可以證明郭等六個人和賈孫兩個人的話，不難得到真相，至於詳細案情，不是我們調查委員會所一定要問孫將軍的。我本來是贊成甲乙兩稿的，後為更求簡化，冒昧擬了這個稿，因為我昨晚想到這件事，心有未安，所以半夜起來寫成這份東西。

副總統：

少谷先生、雲五先生兩位已經說明了，現在是不是將這十個題目宣讀一下。

張岳軍先生：

是不是先研究他們的建議，上次會議決定先問孫立人後問賈幼慧、孫克剛，現在工作小組主張先問賈、孫。

王亮疇先生：

贊成先問他們兩位。

副總統：

上次我說先問後問都可以，看時間決定。

張岳軍先生：

這個要決定一下，因為先問了賈、孫，對於孫立人的問題還可修改，今天就先將應提出問賈、孫兩人的問題作個研究。

吳禮卿先生：

王先生、黃先生都主張先問，今天就採納工作會議的建議，決定先問賈、孫好了。

張岳軍先生：

我的想法，拿一件事來比喻，譬如看偵探小說，一件案子，明知是某個人主謀，問他他不認，怎樣辦？當然要找人證、找物證，搜集可能得到

的資料，根據這些資料去問他，也許他說，好了，我沒有辦法不承認，也許他仍然不承認。不承認也不怕，要他提反證，如提不出反證，就根據所得的資料去認定，如提得出反證，他可以替自己辯護。我以為我們應採這個方式，因此，我們在沒有問孫立人之先，將應詢問的人都問了，將能夠取得的資料都取得了，再根據資料去問他，如他不承認，要他提反證。今天所提的三個稿子，多有長短，暫且不說，現在先決定先問賈、孫，先討論詢問賈、孫的事項，問過了賈、孫，再考慮問孫立人的事項。本會不是法庭，問孫立人不必太詳，各位都說到這意思，孫立人今天雖已不是參軍長，但他的官還在，他的尊嚴和自由還保持著，他自己不願出門是另一回事，而他是自由的，因此我們問他的方式不同于一般方式，不妨把案情資料先給他看，再舉要問他，如他說不對，要他提反證，這問題就解決了。

問過賈、孫後，考慮問孫立人時，遵照 總統指示，有兩個重點，一是聯絡組織、一是南方事件。孫立人已承認郭廷亮利用他活動、造亂子，我們尋明白到底是孫立人主謀，還是知情不報？這個大問題，只要孫立人有一、二十個字的答復，我們就有了交待。我看甲稿，照事來分，不過包括幾件事，例如自第一題至第二十題，都是關於聯絡組織的，我們先給他看過資料，再問他是不是。第二，再問他與郭廷亮的關係，也許他說有關係，是老部下，但不知道他是匪諜。第三，問他關於反對政工挑撥情緒的事，第四問他預備的事，第五問陽明山的事，第六問西子灣的事，第七問事後他消滅證據的事。在這些問題，有一個附註，關於郭廷亮所說，在演習場或中途堵截的事，沒有列入詢問事項中，我覺得這件事應該問，但文字要修改，務求簡化。

只要問得有要領，兩大重點得到答案，我們就可以結案了。

副總統：

現在研究對賈副總司令幼慧及孫克剛先生詢問事項。

黃少谷先生：

調查委員會過去為什麼沒有詢問賈、孫兩位，第一、賈是現任中將副總司令，他發現長官不對，沒有報告，他一定怕自己責任太重，因為陳良堦等提到他，他們拿賈幼慧作傘遮著，都是說孫參軍長如何如何，報告了

他他不聽，後來報告賈副總司令，請加勸阻。他的地位與這幾個小孩子迥然不同，為什麼知情不報？第二、本 總統之主意，辦這件事時間要短，範圍要小，儘可能不涉及者不涉及。第三、這是不應該說的話，但是工作小組有話不說，是不盡責任。就是說：孫立人將軍今天是完全自由的，賈幼慧、孫克剛二位先生自由，在我們問過他們之後，詢問孫將軍之前，有一段距離，就怕情況有交通不是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如果我們技術不高明，得不到真相，反使真相更湮沒。為什麼不早問賈、孫，其故在此、其難在此。 總統命令本會澈查詳情具報，不但要查，而且要澈查，不但要查，而且要詳查，按照正常途徑，原可一樁樁、一件件去問孫立人，但是怕他受不了，在情緒上引起不安，很顯然的，你說果，他說因。雖然不管是中國的法或是外國的法，或中外的道義，一個將軍私人有組織，他是站不住的。眾口一詞，他舉不出反證，他情緒受了影響，可能我們遲遲不得進展，就是因為輕不得重不得，又不能真正的澈查，這就是要把事情辦好，不要把事辦壞，一定要恰到好處。

關於賈、孫二位，就只問他們，陳良堦等說在某時某地對你報告了什麼話，有沒有這件事？我們決無課以責任之意，只是印證一下，他們不必作任何看法。連帶有一個問題，問過賈、孫之後，為使工作不發生困難，問孫立人的時間不宜距得太遠，同時在問他們兩位時，請他們兩位保密，擔負這個道義上的責任。

張岳軍先生：

過去之所以沒有問賈、孫，少谷先生已說明了理由，簡單說就是怕他們恐懼，現在既決定先問他們，應該先有幾句話，使他們安順，主任委員可以負責任地對他們說這話，這樣可以得到一個結果。剛才宣讀的文件，供主任委員作談話時的參考，看情形改變，或者在問前說幾句什麼，或者在問後說幾句什麼，使他們明白詢問的目的是在印證事實，決不課他們以責任，而且他們的佐證對於本會很有裨益。

吳禮卿先生：

我贊成岳軍先生的意見，這文件作副總統的參考，詢問時請少谷先生、雲五先生參加。

副總統：

上次各位推我和黃、王兩位委員負責這件事，這次又要偏勞二位，個人覺得對賈、孫的詢問更要求簡，只問兩件事：一、江雲錦、陳良堦、王善從三個人說曾請賈勸止孫立人，是不是有這件事，他只說一個「有」就夠了。二、有沒有勸阻孫？他說「有」或「沒有」，都是證實了孫立人有這件事。

少谷先生已說到，不課他們以責任，岳軍先生更提出，要我在發問之前先說幾句話，使他們了解，不會課以任何責任。參考文件上不要寫出「解答」字樣，「解」是要負責任的，就用「說明」好了。

至於孫立人方面，他看過國防部的資料。現在再將本會的資料送給他看，使他明瞭六個人中所說與他有關的部份，是不是每一件事都要他答復，不是的，我們只要問幾個重點，舉幾個例子來說：

一、不問他有沒有組織，只問他有沒有報告國防部，不管他回答說報告了或是沒有報告，至少對於聯絡組織是承認了。

二、所謂「軍變」，不問他是否主謀或指使，只問他知道不知道。他沒有法子說不知道，只要他說知道一點，一個參軍長，知道這種事而不報，不能說沒有責任。

三、問他是不是曾給他們許多錢，他一定會說是救濟老部下之類的話，但是以他的地位隨便拿出很多數目的錢，不是容易的事，一定別有作用。

這不過隨便舉三個例，總之要問的問題不能超過十個，愈少愈好，還是一個原則，不過他如何答復，總要可以拉住他，我們問的問題，一定要使他非答不可，各位是否覺得這問法有些近於取巧？

郭等六人的詢問筆錄，是否將與他有關的摘錄出來，把他看後，提出問題，如他一一答復最好，其中如有不能作答的，用書面答復。

王亮疇先生：

我也主張問題越簡單越好。

張岳軍先生：

現在不說三個、五個或十個、八個問題，且待問了賈、孫之後再說。

主任委員提到先送資料給孫立人看，這是很必要的。**本案發生之初，五月二十四日，總統請副總統去，本人也參加，商量的時候，決定組織八人小組，並指示辦法**，由本人派總統府第一局黃局長、第二局傅局長，將公事送到孫家給他看，上午送去，看完後帶回，下午再送去，看完了帶回，明天又送去給他看。這是什麼意思呢？他看過，自己心裡就明白了，這案子已經發作，因此他才認錯悔罪。曾有一個人對孫這樣說：「如果我是你，既已明白了案情，就去請見總統，說我錯了，請求處分，家長愛護子弟，事情做錯了，自己認錯，一定可以得到寬恕。」可惜這件事他沒有照著做，才有調查委員會的產生。主任委員剛才所說的辦法，就是原來總統所採用的辦法，我贊成再用這個辦法。從前的資料他看過了，經調查委員會加以調查後，再將資料送給他看，他有什麼話要說？如果他說不承認，請他提反證。提得出當然好，可以替他洗刷。這是一個很誠懇的辦法，事到如今，也許他覺得不承認不行。

吳禮卿先生：

我贊成有重點的問，力求簡單。

許靜仁先生：

這意思很對的。

副總統：

原來的案情資料他看了，那些資料我們看到時，也有點懷疑，是如何取得的？怎樣會痛痛快快招認？王委員雲五並提出案內許多矛盾之點。後經本會加以詢問，證明並未經過不正當的訊問，所寫所說都是他們自己所為，而且對本會詢問時所答復的，與以前所說大體相同，現在我們以本會詢問的結果為基礎，將涉及他的部份提要給他看，比較切實合理。至于問的方式，可以採用岳軍先生所說的。

我想對於問題中的「嗎」、「呢」之類的虛字可以少用，我們不是將他作為訊問對象，而是談話方式。

王亮疇先生：

我贊成，可用這樣的口氣：「請你說明一下」、「請問你知道不知道」。

王岫廬先生：

贊成副總統和岳軍先生的意思，問題愈少愈好，副總統剛才所舉的三個例，都包括在我所擬的十個問題之中。但是問答的手續究竟如何？當然以書面問、以書面答最為簡單容易。如果用口頭問，還要錄音，是不是全體委員到他家裡去，錄音不很方便，是不是要他書面答復，當時寫？我想是否採兩個步驟？一、擦出簡單問題，十個或八個，如果不是到他家去，而是請他出來，還是用筆錄、用錄音。或者不必全體委員參加。二、這個人的詢問筆錄，或者全部、或者提要，送他看後提出書面補充答復。

副總統：

地點還是在台北賓館，還是全體委員參加，這原則不改變。

張岳軍先生：

先把資料給他看，題目定後，每一問題提出時，給他有關這一題目的資料看。

黃少谷先生：

說來說去，問題又回到第一次會議的問題了，那次會議中，亮老提出，是不是給他一個機會，提出書面答復，後來大家商量決定，不必全部用書面，仍以口頭答復為主，如有不能當場口頭回答者，可用書面補充。現在如果要採用書面答復的辦法，不是不可以，這辦法的好處在使有充分為自己辯護的機會，請他提出書面答復後，我們看看還有什麼問題，再用口頭問他。為什麼我們起先不採用，就是因為這一付藥太重，怕他受不了，過去他所看的資料，只是一部份，最主要的是陳良燾的資料他還沒有看到，郭廷亮八月十二日的自白補述和日記本也沒有看到。其次，把全般資料完全給答方看了，對於問方之欲求得真相，未嘗不會發生困難。

副總統：

第一次詢問時，全體委員參加，請他來，將六個人的資料給他，同時有幾個問題先問他，問的方式，贊成岳軍先生所說的方式，不一定每一個問題要他寫書面答復，在他答復後，我們再研究，再詢問一次，這第二次可以不必全體參加，或者推幾位委員就行。

張岳軍先生：

還是維持過去的決議案，並採納小組會議擬議的方式，在問過賈、孫

後，決定了問孫立人的問題，於詢問時，每一問題給他看有關資料，他坐在另一個房間看這些資料，然後再請他來答復，筆錄和錄音都是必需的，他的回答以口頭答復為原則，如不能口頭作答時，經說明理由後，可用書面答復。這樣，我們的前後決議就相符了，如果分為兩個步驟，先請他書面答復，答復後再用口頭問，便改變過去的決議了。

副總統：

對於第一次的決議案，大體上沒有改變，我們請他來，問題儘量簡化，將書面資料給他看，或者帶回去看，或者馬上答復，或者先一天給他看了，第二天答復，等他答復了，再研究，作第二次的詢問。到底如何妥當，請各位發表意見。

王岫廬先生：

不改變以前的決定，但問題求簡化，請他當場用口頭作答，答完後將資料帶回去，使他有一個答辯的機會。少谷先生顧慮這付藥太重，也許他看了六人的筆錄後，情緒不好，索性連小問題都不回答了。

黃少谷先生：

現在有幾個辦法請各位決定：一、由本會備函派人將六人筆錄送給孫看，假定上午八時送出，那麼下午八時就可以詢問。二、先問他簡單的問題，再給他資料看。三、當場看資料，當場回答。

張厲生先生：

不贊成第二個，寧採第一個。

黃伯度先生：

我想報告一下八月二日送資料給孫的情形，伯度和亞夫奉派辦這件事，所送的第一件資料是江雲錦的，下午送郭廷亮的自白擇要，以及李鴻、劉凱英、王善從的資料，都是國防部呈 總統的擇要。他看過後，說：這件事是應交軍法的事，沒有交軍法，派人送給我看， 總統對於天高地厚，令我感動，應該引咎。在八月二日以前，副總統給他看過郭廷亮的供詞後，他曾說：事前無所聞、事後無所知。後來看了這些資料，才知道自己的責任重大，要我們告訴秘書長，他決引咎辭職。八月三日下午寫簽呈，次日他自己將簽呈寫好。我八月二日去時還看見陳良堦，八月三日去，孫對我

說陳良堦被捕了，自己的手槍也被搜去了。孫立人那時所看的是陳良堦被捕以前的資料，被捕以後的資料沒有看到。

張岳軍先生：

派人送去看，看了帶回。

吳禮卿先生：

這個辦法好。

王亮疇先生：

將重要有關部份送給他看。

張厲生先生：

我揣度他不會在正題上答復，可能在他看了資料之後，修正若干預備說的話，而七扯八拉的在題反盤旋，這個倔強他是有的，要防他。

張岳軍先生：

他可以提反證，提不出反證沒有話說。

謝冠生先生：

據我所想到的，反證有一點。郭廷亮等六個人涉及孫，六個人的話於自己有利，將責任推到孫身上，拉他下來，使他們的責任小一點，這話孫是可以說的。還有一點，這六個人的話大致相同，孫可以而，五月廿五日郭廷亮被捕在前，其他幾個人先後不同時間被捕，在這空隙中，他們可以互相見面或者通信，很可能交換意見，所以他們的話不約而同。這兩點雖不是反證，至少孫立人可以為自己辯護。

金世鼎先生：

據我看，還是先將題目給他看，將資料給他看，如果他願認，再問他滿若得到答案，便可以結束了。因為這案子在法律上看、在政治上看觀點不同，在政治上說，人家不相信，郭等涉及孫的話是真的，在法律上說，共同犯罪的人共同承認了不利於己的事，可以認定共同犯罪，但我們給孫辯護機會，使他儘量將說的話說出來。

吳則韓先生：

孫的答復，除了在他簽呈所說者以外，其他的，他肯不肯認帳，不能預料，但組織並未報告國防部，這是他賴不了的，也許他連組織也不承認，

但給他看了資料後，或者他不能否認。他之所以弄組織，如果說是為了不滿軍事制度，自己曾提出建議，不為 總統到採納，因此要使全體反應，當作群眾的意見，假定是這種情形，情形並不嚴重，因為這種脅迫長官的企圖在陸海空軍刑法中沒有規定預備陰謀的條款。如果說對長官不利，就是叛亂條例。刑事訴訟法中共同被告不利於己的話是可採的，但是此案我以為不然，郭等是將責任推到長官身上，是利己的。

至于問的方法，為了認定事實方便，口頭應該問他到底先給他看資料再問，還是問了再看，我還沒有成熟的意見。

吳禮卿先生：

請教亮老，在法律上看法如何？

王亮疇先生：

不能專就法律看，也不能專就政治看，兩方面都要顧到，做到：顧及法律、應付政治，不必統統依法辦理，在法律上說得過去，在政治上應付的好，不要嚴格的講法律。

張厲生先生：

我幾次列席會議，心裡有幾句話沒有說，剛才亮老說的一番話，可說就是本委員會的責任，我們在法律上、政治上都顧到，即以法律的立場，應付政治。因此關於詢問孫將軍的方式，我主張或採第一個，或採第三個，不贊成第二個方式，我要說一句不應該說的話，供各位參考，我們詢問孫將軍，他如何答覆姑且不說，我們看了案情資料，詢問了六個人，請教各位先生，本委員會是否就可以據此認定兩點：一、孫將軍指派私人在部隊聯絡組織，這個不冤枉他。二、據李鴻、郭廷亮、江雲錦、王善從等等人說，孫將軍對下屬預備圖謀一個事變，而他是知道的，不能說不知道。這兩點，憑良心說不會冤枉他，本委員會對這兩點如果已認為沒有什麼可疑，是否就可以認定這兩點？詢問孫將軍，他的答覆如何不知道，就是答復了，也只是在題外盤旋，是不是就根據這兩點認定的事實，作調查報告的基礎？已于政府對此案怎樣辦， 總統對本案如何處理，那是另一件事情。

王岫廬先生：

我是說老實話的，現在我們對於案子的真相，多少已有了一點認識，

但是一定還要給孫將軍一個辯護的機會，並且還要問賈幼慧、孫克剛，從第三者口中得到佐證，儘管孫將軍不承認，但他一定要能舉出反證，如舉不出反證來，我們一面根據郭等六個人所供，一面根據第三者的佐證，未嘗不可以認定。總統指示寬大，亮老說法律、政治兼顧，我說先考慮政治問題，我們要達到政治上一個最大可能的目的，因此我們把範圍縮小，只問要點。一、關於聯絡組織，這個他不能否認，很難否認。二、關於郭廷亮，他知道不知道郭是匪諜。三、他與不法行動的關係等等。我們既要符合總統寬大的意旨，詢問的問題不妨少，如果問題太多，弄得欲罷不能，想寬大而不可得，我們不必問得太多，將來調查報告提出，對於寬大的原則，國家的的面，都可以維持。

副總統：

第一，先問賈幼慧、孫克剛兩位，由我們三個人問，在詢問之前，先說明不課他們以任何責任，問的時候，只問他：他們說報告過你，請你勸阻，有無此事？再問他：你曾否勸阻？此外，最多問三、五個問題，臨時看情形決定。

第二，問過賈、孫之後，假定他們說，確曾報告過他們，他們也勸過孫將軍，那麼對於孫將軍的詢問又多了一點資料。不管資料多少，我不贊成將全部資料給孫將軍看，因此對於孫將軍的詢問方式，我提出一個修正案，由全體委員參加詢問，這一點是不改變的。關於詢問的問題，不必多，而且要便于他答覆，至于少到什麼程度，再研究，但最多不超過十個，是不是問這十題就夠了？也許還從金先生所擬的案中挑幾個，少谷先生和雲五先生所擬的案中多挑幾個。我與孫將軍相處二十餘年，了解他的性格，本案我們考慮用幾個要點拉住他，他沒有法子否認的，但不能不給他一個辯白的機會，我們只將本會所調查的六個人的資料給他看，不一定先送給他看，但要他在答覆詢問前看完這三萬多字的資料也不容易，詢問後交他帶回去也可以，他要用書面補充也可以，我們再問一次也可以。總之，我們要使他精神情緒安定，如果在詢問前使他看得太多，他很為難，答覆也不好，不答覆也不好。採用這個方式，法律手續和政治考慮上都可兼顧。

黃少谷先生：

這就是第二個方式的修正，先問、後給他看資料。

張厲生先生：

資料應該給他看，但當場看與帶回去看是兩件事，我不主張給他帶回去，勿寧先派人送去給他看。

張岳軍先生：

如果不是先給他看，詢問的時候他可以賴，我們先給他看資料，告訴他，讓你先有了解再問你，給我們正確答復，也許有些事他不能不承認。但如事先不給他看，到時他狡辯，不承認，而我們以為他帶資料回去看了會後悔，說真話，這是不可能的。

我看，還是請他早一點來，先看資料，然後問。

副總統：

是不是全部給他先看，還是問的時候看一個資料問一個問題？

張岳軍先生：

請他來，給他看六個人的資料，不必全體委員都在場等著他看，假定上午請他來看，我們下午全體委員到場進行詢問。

吳禮卿先生：

要看三萬多字，這時間很長的。

張岳軍先生：

時間再分配。

副總統：

看全部資料時間長，可將要問的有關資料先給他看，假定十個問題，便給他看與十個問題有關資料。

張岳軍先生：

本來少谷先生便是這樣準備的。（如乙案，問某問題時，即附某項問題有關資料）

黃伯度先生：

我向各位建議一下，我的了解，孫將軍八月三日的表示認錯，就是由於資料發生了作用，伯度迭次奉派送資料去，他沒有看資料之前，他說完全不知道。當我帶著李鴻等的五份資料給他看時，我奉命告訴他，這並不

是要加課你的責任，是告訴你，三十九年發生那案子時就應該辦你，總統寬大沒有辦你。其餘四份是與本案有關的，他看了才覺得自己的責任重大，和總統對他的寬大，因此他才寫簽呈，就是看了資料的結果。因為他看了資料後，一面發生責任感，一面覺得總統寬大，發生感動，所以他寫了簽呈。我主張這一次還是先給他看資料，早四小時或六小時請他來看本會的資料，請他在這裡吃飯，約定時間詢問，在問的時候，在有關問題下摘附資料，使他明白我們為何提出這個問題，就是因為某人說了某事，如何涉及他，他了解了這個，更易反應一點，應該承認之處，他無法不承認。也許這樣做費時稍多。

黃少谷先生：

我的意見，是不是這樣，我們假定下星期一（十九）上午十時請他到陽明山第一賓館，將本會詢問郭廷亮等六人的筆錄給他看，下午八時進行詢問，問題愈簡單愈好，是不是要附件，再研究。為什麼改地點？因為台北賓館太引人注目，改在第一賓館較好，詢問也在那裡。

王岫廬先生：

我贊成，不送到他家裡看，請到詢問的地方看，看的東西多，問的問題少，他答覆起來方便。